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3,736,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28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3,659,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916%。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7,396,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19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5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100,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夏曙东先生、吴司韵女士、尹建平先生、陈铨先生、张鹏国先生、夏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夏曙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3,89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597,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58%。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吴司韵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732,021,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吴司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尹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4,05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尹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陈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4,058,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张鹏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4,05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张鹏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夏曙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4,058,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史薇女士、慕丽娜女士、王新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史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065,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69,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史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慕丽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065,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69,4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慕丽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新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065,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69,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王新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孙大勇先生、孙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孙大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334,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9,038,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9%。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大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孙霖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6,90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613,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88%。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248,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票 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952,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6%；反对票 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祝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6: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吴司韵、尹建平、张鹏国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6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夏曙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夏曙东、张鹏国、夏曙锋，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史薇、夏曙东、王新英，其中史薇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慕丽娜、夏曙东、王新英，其中慕丽娜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王新英、史薇、慕丽娜，其中王新英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曙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国先生、毛晓光先生、韩婧女士、张丽娟女士、史广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史广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　　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康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　　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广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

（2）决定并处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相关银行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三：其他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夏曙东先生，1972 年 10 月生，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于 2000 年创立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理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博士学位。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692,806 股，通过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9,275,5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8,968,382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与公司董事夏曙锋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曙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丽娟女士，1979 年 1 月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张丽娟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项目经理、事业部主管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0,100 股。张丽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史广建先生：198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2012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广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广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其他人员简历

康提女士，1984 年 2 月出生，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提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康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广运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胜利油田第五十五中学教师、北京安必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审计内控部总监和法务部总监、综合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曹广运先生拥有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广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大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孙大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孙大勇先生简历

孙大勇先生，1976 年 1 月生，本科。1998 年在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视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任企划部副总监等职；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发展部经理、行政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201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行政总监、企业发展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等职，现任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600 股。孙大勇先生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孙大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药明康德

股票代码：603259.SH、023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注册地址：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通讯地址：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和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药明康德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通讯地址：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已发行股本：$86,500,002

注册号码：201601295Z

董事/授权代表：Tow Heng Tan, Chiam Fong Sin / Ong Lui Chun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无限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的姓名：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I) Pte. Lt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Tow Heng Tan	董事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Chiam Fong Sin	董事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Ong Lui Chun	授权代表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目的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药明康德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披露了减持计划，即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减持药明康德股份不超过 29,684,481 股。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前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视市场情况减持药明康德股份，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药明康德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的 81,447,3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占药明康德当时总股本（即 1,170,062,286 股）的 6.96%，具体详见药明康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一）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项下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以及受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向配售 H 股、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以下简称"1%权益变动"），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74,149,25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90%，1%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注 1）
	大宗交易	2019/5/20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 3,000,000 股	0.10%（注 2）
	集中竞价	2019/9/4-2019/9/19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 6,165,949 股	0.21%（注 3）
	被动稀释（注 4）	/	/	/	0.75%
	合计	-	-	减持 9,165,949 股（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	1.06%

注 1：因变动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多次变动且因公司 H 股可转债转股和员工期权自主行权持续变动，上述变动比例均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952,596,126 股为计算依据。

注 2：根据 2019 年 8 月 13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19-050），按该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043,314 股）为基数计算的减持比例为 0.18%。

注 3：根据 2019 年 11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19-075），按该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183,787 股）为基数计算的减持比例为 0.38%。

注 4：在 2019/5/1-2021/7/23 的变动期间，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向配售 H 股、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期初 1,170,062,286 股增加至 2,952,596,12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自 1%权益变动披露日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

（1）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 3,947,384 股 A 股。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分别完成 2019 年发行的 3 亿美元于 2024 年到期之零息可转换债券（H 股）项下若干次转换股份的发行，合计完成发行 13,786,368 股 H 股。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相关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公司政策未参与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员工所持合计 1,594,967 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

综合上述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2,952,596,126 股累计增加至 2,968,734,911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3%，该持股比例的减少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989,182 股。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22,705 股。

综合上述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11,887 股，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2,968,734,911 股为基数计算，该等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0.87%。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48,437,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96%减少至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81,447,300	6.96	148,437,368	5.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药明康德 IPO 前取得的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持股比例按照 2019 年 5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 1,170,062,286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因公司历次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大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2,968,734,911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23/11/2 - 11/9	卖出	10,722,705	85.12 - 92.57	集中竞价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授权代表：_____

Ong Lui Chun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药明康德，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股票简称	药明康德	股票代码	603259.SH、023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累积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